

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生五年一貫課程修習實施細則

- 一、 公共事務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修習五年一貫課程，並提前規劃專業暨學術研究方向，依據銘傳大學學士生五年一貫課程修習辦法，特訂定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生五年一貫課程修習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 本系學士班3年級(含)以上之優秀學生，得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申請「學士生五年一貫課程修習」之同學應繳交歷年成績單、進修計畫書、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100%，並經本系系務會議決定錄取名單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四、 本系將於次學期課程初選前完成審查，並將通過審查名單彙報教務處。通過審查知學生自次學期開始，得選修碩士班課程。
經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之學生視同通過審查。
- 五、 學生修習之碩士班課程，成績達柒拾分以上者，得於畢業時申請不列計大學部畢業分證明，並於錄取本校碩士班後據以辦理抵免。
依前項，抵免之學分數至多為其碩士班應修二一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各研究所抵免上限規定之制）
- 六、 經本細則通過審查之學生，其提報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學分數規定，得經本系審查，不受「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」之限制。
- 七、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細則經系（所）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